



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指导

王耀庭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工作指导丛书》



中财 B0028107

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指导

王耀庭 编著

CD/90/15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389415

书号 F830.61/23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小玖
责任校对：赵毅
技术设计：张马

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指导
王耀庭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10083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人民解放军4229工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 6.625 153千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025-271-X/F.209
登记证号：(京)029号
定价：2.80元

《农村信用社工作指导丛书》 编写说明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充满金融意识的时代，历史呼唤着大批“四有”人才的涌现。空前深刻的金融体制改革，不仅给我国农村信用社带来了生机，而且也启动了在社会主义经济舞台上塑造现代农村信用社“四有”人才的帷幕。

农村信用社“四有”人才的成长，既是一个历史过程，也是一个实践和学习的过程。然而，面对生机盎然的改革开放形势，目前我们的金融意识显然十分缺乏，人们的现代金融观念仍然游离于公众生活之外，农村信用社“四有”人才尚未被推到应有的位置，也尚未被赋予应有的价值。一定程度上，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过程往往是在缺乏理论把握和实务经验指导的环境中进行随机探索，这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村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是极不适应的。我们基于历史的责任感，汇集在一起，共同组织编写了《农村信用社工作指导丛书》。

本丛书读者面广，实用性强，创新性明显，对于农村信用社广大干部职工是一套很好的系列化教材，对于农业银行和人民银行的干部指导农村信用社工作也是一套重要的工具书，对于金融专业的广大师生更是一套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共出版七本，分别是《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指导》、《新编农村信用社会计》、《农村信用社公文处理指南》、

《农村信用社贷款指南》、《农村信用社工作案例分析》、《农村信用社的数字书写与珠算技巧》、《怎样当好农村信用社主任》。

最后，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农村信用社工作指导丛书》编委会

1989年10月1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农村储蓄事业蓬勃发展,农村信用社储蓄员队伍不断扩大。学习储蓄理论、开拓储蓄业务,掌握吸储技能,加强储蓄管理,已成为农村信用社所普遍关心的问题;如何培训和造就一批从事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熟练人才,已成为搞好农村储蓄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形势发展所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正是基于这一点,本人急于将拙作《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指导》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从简要阐述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开始,详细地论述了储蓄存款的政策、原则与法律规定,着重介绍了各项储蓄存款的基本核算过程和利息计算方法,系统地讲述了储蓄托收与挂失业务的操作程序,同时,对储蓄代办、储蓄调查与储蓄宣传也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从而使农村信用社储蓄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融为一体,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面向广大基层储蓄员的工具书。

由于农村信用社储蓄事业发展迅速,许多问题和方法仍在探索和实践检验之中,加上作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予以指正。

王耀庭

1989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信用社及其存款	(1)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的任务与管理体制	(1)
第二节 农村存款的作用、特点与性质	(8)
第三节 农村储蓄存款	(13)
第二章 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基本核算方法	(42)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特点与要求	(42)
第二节 会计科目	(4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51)
第四节 记帐方法	(74)
第五节 会计报表	(79)
第三章 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	(84)
第一节 储蓄所的原始核算	(84)
第二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	(85)
第三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	(96)
第四节 消费性贷款的会计核算	(107)
第五节 其它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	(110)
第四章 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121)
第一节 计算利息的基本原理	(121)
第二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计息方法	(129)
第三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计息方法	(131)

第四节	计息常用的简捷乘法	(142)
第五章 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托收挂失及事后监督 (153)		
第一节	储蓄存款的异地托收	(153)
第二节	存单(折)及印鉴挂失的处理	(161)
第三节	储蓄所的结帐与帐务核对	(166)
第四节	储蓄管理部门的帐务处理	(170)
第六章 储蓄代办 (172)		
第一节	储蓄代办所的形式与设置原则	(172)
第二节	储蓄代办所的帐务核算	(176)
第七章 农村信用社储蓄调查与储蓄宣传 (182)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调查	(182)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分析	(183)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储蓄宣传工作	(192)

第一章 农村信用社及其存款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的任务与管理体制

一、农村信用社的任务

(一)建立农村信用社的必要性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根据自愿原则建立起来的集体金融组织,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党根据马列主义的合作化理论,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民主革命时期创建的。当时,各革命根据地发扬自力更生精神,组织农民资金互助,办起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建国后,它随着农业互助合作、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而普遍建立,随之不断巩固、发展和提高,成为农村三大合作之一。农村信用合作社,对于组织、调剂农村资金,解决农民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改变农村旧的借贷关系,摆脱贫高利贷剥削,打击高利贷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促进农业集体化和发展农村经济,都具有重要作用。

现在,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它配合国家银行,在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农村商品经济,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二)农村信用社的性质与任务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在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中,处于助手的地位,隶属国家银行领导。

信用社由农民群众自愿入股参加。其股金、财产和公共积累,都属于集体所有,实行民主管理,坚持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的原则。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农民入社的股金、公共积累和吸收的存款。其盈利除依法纳税外,一部分用作股金分红,大部分作为公共积累,用作发展基金。信用社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为本乡社员服务,为农民服务,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信用社的任务,根据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和建设的中心任务以及信用社的资金力量而确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大力组织农村闲散资金,热情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支持农村承包户、专业户、联合体和乡村企业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富裕,为农业的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农村信用社县联社

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经营组织,由于信用社经营范围主要在本乡,因此,资金活动受到一定限制,这样,资金余缺主要靠农业银行调剂。随着农村信用社事业的发展,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干部管理和培训、退休职工的增多、工资开支的扩大,单靠每个信用社已力所不及,需要建立一个联社来统一承担、管理和指导全县信用社的工作。

1. 县联社的组织形式和任务

县联社是各个基层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它要在农业银行县支行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县支行信用合作股负责。县联社同基层社一样,一律要实行民主管理,管理

机构一般由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组成。联社领导人,要召开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员机构都要符合精简的原则。理事会或管委会主要成员一般要由各基层社在职人员组成,县支行领导人可以兼任主任或副主任。监事会一般多由社员代表、地方党政等部门的成员组成。

县联社的主要任务是:

- ①检查督促信用社方针政策的执行;
- ②稽核、辅导信用社的业务、财务和帐务;
- ③综合并考核信用社的各项计划、统计;
- ④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
- ⑤管理和培训信用社职工;
- ⑥管理提取的信用合作发展基金,统筹解决信用社职工退职退休经费,调剂信用社盈亏;
- ⑦组织交流经验和信息;
- ⑧办理县辖内信用社之间的汇兑结算业务。

2. 县联社对基层社资金余缺的调剂

县联社在各独立核算的信用社之间进行横向资金余缺调剂,主要是依据联社社章的有关规定办理的。具体手续则要按资金的调出与调入社在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规定程序进行。资金的划拨既可通过银行直接采用汇兑方式,也可通过联社用联社往来科目办理结算。这种资金的相互划拨,不论对调出社还是调入社,都是独立核算信用社之间的一种业务往来关系,都要讲求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它不属于资金的无偿调拨,而是资金款项的有偿借贷。对调剂资金归还时调出社经济利益的计算,也要按有关协议的规定办理。联社在资金调剂过程中只起联系、协商及协议执行监督人的作用。有些地方联社还负责资金调拨手续的经办工作,这要按各自社章的具体规定办理。

二、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一)农村信用社组织机构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机构是根据它的性质、任务和我国地域辽阔，农民居住分散的情况而设置的，各地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现阶段一般是以乡为单位建立信用社，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乡以下设信用分社和信用站。分社按小集镇或经济活动中心设置，为信用社派出机构，归信用社统一核算。信用站一般按村设立，属代办性质，是信用社的代办机构，定期向信用社报帐。信用社机构网点遍及乡村，方便农民存取借贷，有利于为农民服务。有的地方建立小信用社体制，即一乡多社，按小集镇建立信用社，是独立核算的自负盈亏单位。有些地方乡以下不设信用站。

信用社是合作金融组织，其最高权力机构为社员代表大会，由社员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或成立理事会、监事会，负责领导和管理。信用社在国家银行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信用社县联社的地方，信用社接受县联社的指导和管理，但信用社仍然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

(二)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关系

1. 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的特点

为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信用社必须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作用。逐步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业务经营的灵活性，是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办活办好信用社的关键问题。

所谓组织上的群众性，就是说，信用社是农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合作金融组织，独

立自主，自负盈亏。信用社的股金属农村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所有；公共积累属集体所有。入股贯彻自愿原则，有入股和退股自由，信用社对吸收的股金实行保息分红制。银行应当尊重信用社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能把信用社当做自己的基层机构进行管理，而要把信用社和经营活动，置于广大农民群众之中，使它与农村合作经济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对入股社员贷款可以优先，利率可以优惠。

所谓管理上的民主性，就是要恢复和健全民主管理体制，即恢复和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成立理、监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建立县联社，作为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对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理、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主任分别由理、监事民主推选。信用社的一切重大事项，如业务计划、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利率浮动等都要经过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县联社或银行批准执行。

所谓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就是说，信用社组织的资金，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发放贷款，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凡是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可以根据当地农业区域发展规划，按国家政策要求确定自己的资金投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搞活业务，促进流通，活跃农村商品经济。

群众性、民主性和灵活性，是合作经营组织固有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信用社生命力之所在。

2. 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

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后，各项业务的经营都要本着放宽搞活的原则，使信用社具有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真正发挥民间

借贷的作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各种结算业务，不一定都要受银行条条框框的限制，业务范围可以比银行更加广泛，方法可以比银行更加灵活。但是，信用社毕竟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合作经营组织，而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又是城乡贯通的，需要全国统一调剂，统一平衡，并且存款和贷款形成一定时期的债权、债务关系，既要维护贷款自主权，又要维护存款人的权益。因此，信用社必须在银行领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从而彻底恢复“三性”原则。改革后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不能象过去那样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而要实行政策上领导、业务上指导，并通过县联社发挥领导和指导作用，不再直接干预基层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工作。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

- (1)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与政策；
- (2)审核信用社的业务计划；
- (3)核定信用社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
- (4)做好对信用社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

3. 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业务的划分

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共同承担了农村金融任务，在乡一级一般都双设机构，既设有农业银行营业所，又设有信用社。为了有利于服务农村经济，搞好各自范围的经营，不互争业务，抵消力量，银行、信用社业务必须有基本的分工，并允许某些业务平行、社交叉。

银行与信用社业务的划分，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信用社的任务和资金力量，按照扶持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而确定。现阶段信用社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承包户、专业户、联营户和村办企业。它发放贷款的范围贯彻“以扶持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户办企业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的

方针，在保证70%的资金用于农业生产贷款的前提下，资金不足的由银行适当给予支持款，资金有余的可以发放农民工商户和农村集体工商企业贷款。农业银行的业务主要是办理农村国营、集体企事业、机关团体和农村集镇个体工商户的存款业务，以及农村开放性贷款，重点大户贷款（信用社承担不了的）。农村集镇储蓄业务，行社均可经营，由储户自愿选择。

（三）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与利率

1. 信用社向农业银行交存款准备金

国家规定信用社必须按存款的一定比例向农业银行交纳存款准备金。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一是为了保证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金融信誉，避免因“挤兑”而造成信贷危机。二是存款准备金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存款分成”办法，国家可以从中集中相当大的一笔资金，用于重点建设。同时，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也是国家控制信贷规模的一个重要手段。因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于存款，存款多才能多发放贷款，控制了存款就把握住了贷款的“闸口”。所以，国家通常根据市场银根松紧，通过调整提存准备金比率，来控制信贷规模，以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交存款准备金，全国虽然有一个统一比率，但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允许各地在保证完成上级下达的交存比率的前提下，对辖内不同地区可以有差别。

2. 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

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的目的，是为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意图，更好地协调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银根松紧情况，项目经济效益大小，贷款单位信用好坏，企业资金周转快慢等因素考虑浮动。这样做的好处是：

(1)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通过利率的上下浮动,促进协调各种生产经营项目之间的比例关系。凡是国家政策提倡和鼓励发展的项目,则分别贷款户的不同情况执行基准利率或向下浮动,反之则按基准利率或向上浮动。

(2)有利于解决制订利率的不发放贷款,而发放贷款的管不了利率的责权分离状况。过去,信用社的存放款利率都由国家规定,而且长期不变,信用社只有放款的义务,没有管利率的权力,责权分离。现在,由银行规定基准利率或浮动幅度,浮动权交信用社掌握,初步解决了在贷款利率上责权分离的不合理状况。

三、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经营

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同时,还代理保险、负责农村财务会计辅导以及工资和现金管理等银行授权的业务。

第二节 农村存款的作用、特点与性质

一、农村存款的作用

1. 集聚闲散资金,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业的发展在很多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

(1)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良土地,兴修水利,开发荒山等;

(2)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并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

(3)发展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建材工业和能源供应等;

(4)建立农村经济文化中心,加强小城镇建设;

(5)改变农村贫困面貌,还需大办乡镇企业、生产城市扩散的产品,如机械加工、原料开采等。

但是,从资金来源方面看,要筹集大量的资金,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和影响:

- (1)农村人口多,相对资源少,可供发展的余地少;
- (2)国家财政有困难,财政支农资金在短期内不能有较多的增加;
- (3)农副产品也不可能有大幅度的提高。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筹集农业建设资金,必须充分发挥银行信贷的作用。组织存款是银行信用方式进行的业务活动,这就决定了有偿性是存款的基本特征。存款的有偿性不仅保证存款户对其货币资金拥有法定的占有权,而且还规定银行负有保证及时支付、不影响存款户使用货币资金的责任。银行存款的这种既对存款户不改变资金所有权,可以安全、方便地使用自己的货币资金,又能使银行拥有对资金的暂时支配权,可以灵活地进行资金调剂,是国家动员货币资金的最好形式。社会闲散资金如果分散保管在每个单位、企业和个人手中,只起支付待用金的作用,它是暂时闲置的、是不创造价值的。可是,如果由银行动员起来,并进行分配,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社会使它们在运动中创造价值,这对整个社会来说,是一项很大的资金节约。它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使现有资金能够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所以说,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筹集大量的农业建设资金,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不仅是促进农业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动员社会闲散资金的最好形式。

2. 加速资金周转,加强企事业经济核算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资金周转是在不同的形态上依次顺序转化的。农村加工工业企业的资金经过供产销三个阶段,表现为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三种形态。货币资金形态是企业资金运动的始点和终点,企业资金只有依次顺序地